

江西省艺术系列（新文艺群体） 职称申报条件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条件适用于我省非公有制组织、社会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中，从事艺术表演、艺术创作、艺术管理和技术保障等工作的文艺从业人员。

二、专业设置、职称名称和评价方式

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设高级、中级和初级，高级职称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，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。艺术系列（新文艺群体）职称包括演员、演奏员、编剧、导演（编导）、指挥、作曲、作词、摄影（摄像）、舞台美术设计、艺术创意设计、动漫游戏设计、美术（含雕塑、书法、篆刻等）、演出监督、舞台技术、录音、剪辑等专业，各专业职称统一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，依次对应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和初级，职称名称以级别加专业命名。

高级采用评审方式，中级采用评审或认定方式，初级采用认定方式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文艺事业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，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职

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崇德尚艺，作风端正。

（三）坚守艺术理想，热爱本职工作，积极参加各类文艺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四）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。

（五）取得现职称以来，出现下列情况，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：

1.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，延期 1 年申报；
2.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，违反职业道德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及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，延期 2 年申报；
3.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，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，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，延期 3 年申报。

四、正高级职称具体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方面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且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。
2. 演员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且取得二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5 年。
3. 舞蹈、杂技、戏曲武功、木偶操纵演员获中专（高中）以上学历，且取得二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5 年。
4.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（具体见附则解释）。

（二）工作经历方面

取得现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各专业条件：

1. 一级演员

在新作品的演出中担任主演或主要配角，出色地完成 3 部大型，或 1 部大型和 3 部中型，或 1 部大型、1 部中型、3 部小型代表性剧（节）目的表演任务，且大型作品各演出 10 场，中型作品各演出 20 场，小型作品各演出 50 场。

2. 一级演奏员

在乐队中长期担任起核心和稳定作用的乐团首席、独（领）奏、声部长或戏曲的司鼓、头弦等岗位，完成大、中、小型曲（剧）目、晚会或专场音乐会的演出场次分别不少于 10 场、20 场、50 场。

3. 一级编剧

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创作的作品中，有 2 部大型，或 1 部大型和 2 部中型，或 2 部中型和 3 部小型作品，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，且大型作品各演出 10 场，中型作品各演出 20 场，小型作品各演出 50 场。

4. 一级导演（编导）

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导演（编导）3 部大型，或大、中型各 2 部，或大型 1 部、中型 2 部和小型 2 部，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，且大型作品各演出 10 场，中型作品各演出 20 场，小型作品各演出 50 场。

5. 一级指挥

积累指挥各种风格、题材的保留演出曲目 80 套，或戏曲音乐、舞蹈音乐伴奏 80 部（套），其中大型作品 20 部。

6. 一级作曲

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创作的新作品中，有 2 部大型，或 1 部大型和 2 部中型，或 2 部中型和 4 部小型作品，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，且大型作品各演出 10 场，中型作品各演出 20 场，小型作品各演出 50 场。

7. 一级作词

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作词（担任主题晚会撰稿）的新作品中，有 4 部大型，或 2 部大型和 4 部中型，或 4 部中型和 8 部小型作品，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，且大型作品各演出 10 场，中型作品各演出 20 场，小型作品各演出 50 场。

8. 一级摄影（摄像）师、录音师、剪辑师

摄影师：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的 20 件摄影作品参加过省级以上的专业摄影作品展，并有 5 件入选全国性专业摄影展览；或在省会以上城市成功举办个人摄影作品展 1 次和结集公开出版发行专集 1 部。

摄像师、录音师、剪辑师：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担任摄像的作品中，有 2 部大型，或 1 部大型和 2 部中型，或 2 部中型和 3 部小型作品，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出，或在全国重点视频网站主题宣传活动中播出，或在国内出版、发行、上映。且任现职以来，年均完成摄像作品 10 部以上，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（全国重点视频网站）播出，或在国内出版、发行、上映。

9. 一级舞美设计师

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完成大型新剧目 5 台，或大型文艺晚会 10 台的舞美设计，其中有 5 台绘制的舞美设计效果图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。

10. 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

独立创作 10 件（套）创意设计作品、文创产品入选全国性专业展览；或主创（排名第一）完成 10 次省（部）级，或 15 次市（厅）级大型展览、展演的创意设计任务。

11. 一级动漫游戏设计

独立创作 5 部作品并公开出版、发行播映或上线运营，其中有 2 部作品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。

12. 一级美术师（含雕塑、书法、篆刻等，下同）

独立创作并公开发表相当数量、具有鲜明的个人艺术风格的代表性美术作品，且在省会以上城市成功举办个人美术作品展 1 次和结集公开出版发行专集 1 部。

13. 一级演出监督

组织过 30 台大型舞台剧（节）目的创作、排练、演出工作。

14. 一级舞台技术（含舞台灯光、音响、化妆、服装、道具、装置的设计与制作、舞台多媒体图像制作、绘景、美工，下同）

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完成新排演的 3 部大型剧（节）目的主要舞台技术工作；或主持大型演出的舞台技术工作不少于 100 场。

（三）工作业绩方面

1. 一级演员、演奏员、编剧、导演（编导）、指挥、作曲、作词、舞美设计师、演出监督、舞台技术

取得现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二：

（1）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独立（联合须排名第一）担任本专业工作的大型剧（节、曲）目获国家级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，或中小型剧（节、曲）目获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。

（2）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独立（联合须排名第一）担任本专业工作的大型剧（节、曲）目获省级一等奖2次，或中小型剧（节、曲）目获省级一等奖3次。

（3）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作为本专业主要完成人（排名第一）的剧（节、曲）目完成国家艺术基金（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）项目2项，或国家艺术基金（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）项目1项及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2项。

（4）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独立（联合须排名第一）担任本专业工作的大型剧（节、曲）目参加全国性展演展示活动2次，或全省性展演展示活动4次。

2. 一级摄影师、艺术创意设计师、美术师

取得现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二：

（1）独立创作的作品入展文旅部或中国摄影家协会、美术家（书法家）协会、工艺美术学会主办的全国性摄影展览、美术（含雕塑、书法、篆刻）展览、艺术创意设计展览（含专题展览）3次，在国内业界有较大影响。

(2) 独立创作的作品入展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摄影家协会、美术家（书法家）协会、工艺美术学会主办的全省性摄影展览、美术（含雕塑、书法、篆刻）展览、艺术创意设计展览(含专题展览)中获一等奖3次，在省内业界有重大影响。

(3) 独立创作的作品完成国家艺术基金（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）项目2项，或国家艺术基金（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）项目1项及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2项。

(4) 作品被国家级美术专业机构收藏。

3. 一级摄像师、录音师、剪辑师、动漫游戏设计

取得现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二：

(1) 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独立（联合须排名第一）担任本专业工作的大型剧（节、曲）目、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、动漫游戏设计作品获国家级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，或中小型剧（节、曲）目、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、动漫游戏设计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。

(2) 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独立（联合须排名第一）担任本专业工作的大型剧（节、曲）目、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、动漫游戏设计作品获省级一等奖2次，或中小型剧（节、曲）目、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、动漫游戏设计作品获省级一等奖3次。

(3) 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作为本专业主要完成人（排名第一）的剧（节、曲）目、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、

动漫游戏设计作品完成国家艺术基金（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）项目 2 项，或国家艺术基金（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）项目 1 项及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 2 项。

（4）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创作的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获国际 A 类电影节或国际国内各大电影电视艺术节奖项 1 部。

（四）研究成果方面

取得现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。
2. 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，或本专业论文 1 篇和艺术实践文章 2 篇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。
3. 演员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，或艺术实践文章 2 篇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。
4.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。

五、副高级职称具体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方面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博士学位，且取得本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。
2. 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且取得本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。
3. 舞蹈、杂技、戏曲武功、木偶操纵演员获中专（高中）

以上学历，且取得三级演员职称后从事演员工作满5年。

4.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（具体见附则解释）。

（二）工作经历方面

取得现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各专业条件：

1. 二级演员

在新作品的演出中担任主演或主要配角，出色地完成1部大型，或4部中小型剧（节）目的表演任务，且大型作品演出10场，中型作品各演出20场，小型作品各演出50场。

2. 二级演奏员

在专业文艺演出中担任独（领）奏，完成大、中、小型曲（剧）目、晚会或专场音乐会的演出场次分别不少于10场、20场、50场。

3. 二级编剧

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创作的新作品中，有1部大型，或1部中型和2部小型作品，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，且大型作品各演出10场，中型作品各演出20场，小型作品各演出50场。

4. 二级导演（编导）

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导演（编导）的新作品中，有1部大型，或1部中型和2部小型作品，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，且大型作品各演出10场，中型作品各演出20场，小型作品各演出50场。

5. 二级指挥

积累指挥各种风格、题材的保留演出曲目 60 套，或戏曲音乐、舞蹈音乐伴奏 60 部（套），其中大型作品 15 部。

6. 二级作曲

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创作的新作品中，有 1 部大型，或 1 部中型和 2 部小型作品，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，且大型作品各演出 10 场，中型作品各演出 20 场，小型作品各演出 50 场。

7. 二级作词

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作词（担任主题晚会撰稿）的新作品，有 2 部大型，或 1 部大型和 2 部中型，或 2 部中型和 4 部小型作品，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，且大型作品各演出 10 场，中型作品各演出 20 场，小型作品各演出 50 场。

8. 二级摄影（摄像）师、录音师、剪辑师

摄影师：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的 10 件摄影作品参加过省级以上的专业摄影作品展，并有 3 件入选全国性专业摄影展览；或在市级以上城市成功举办个人摄影作品展 1 次，并结集公开出版发行专集 1 部。

摄像师、录音师、剪辑师：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担任摄像的作品中，有 1 部大型，或 2 部大中型，或中小型各 2 部作品，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出，或在全国重点视频网站主题宣传活动中播出，或在国内出版、发行、上映。且任现职以来，年均完成作品 8 部以上，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（全国重点视频网站）播出，或在国内出版、发行、上映。

9. 二级舞美设计师

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完成大中型新剧目 4 台，或大型文艺晚会 8 台的舞美设计，其中有 4 台绘制的舞美设计效果图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。

10. 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

独立创作 5 件（套）创意设计作品、文创产品入选全国性专业展览；或主创（排名第一）完成 5 次省（部）级，或 7 次市（厅）级大型展览、展演的创意设计任务。

11. 二级动漫游戏设计

独立创作 3 部作品并公开出版、发行播映或上线运营，其中有 1 部作品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。

12. 二级美术师

独立创作并公开发表相当数量、具有鲜明的个人艺术风格的代表性美术作品，且在市级以上城市成功举办个人美术作品展 1 次，并结集公开出版发行专集 1 部。

13. 二级演出监督

组织过 20 台大型舞台剧（节）目的创作、排练、演出工作。

14. 二级舞台技术

独立或联合（排名前二）完成新排演的 2 部大型剧（节）目、或 1 部大型及 2 部中型剧（节）目的主要舞台技术工作；或主持大型演出的舞台技术工作不少于 90 场。

（三）工作业绩方面

1. 二级演员、演奏员、编剧、导演（编导）、指挥、作曲、作词、舞美设计师、演出监督、舞台技术

取得现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二：

(1) 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独立（联合须排名前二）担任本专业工作的大型剧（节、曲）目获国家级三等奖1次，或中小型剧（节、曲）目获国家级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。

(2) 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独立（联合须排名前二）担任本专业工作的大型剧（节、曲）目获省级二等奖1次，或中小型剧（节、曲）目获省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。

(3) 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作为本专业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二）的剧（节、曲）目完成国家艺术基金（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）项目1项，或完成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2项。

(4) 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独立（联合须排名前二）担任本专业工作的大型剧（节、曲）目参加全国性展演展示活动1次，或全省性展演展示活动2次。

2. 二级摄影师、艺术创意设计师、美术师

取得现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二：

(1) 独立创作的作品入展文旅部或中国摄影家协会、美术家（书法家）协会、工艺美术学会主办的全国性摄影展览、美术（含雕塑、书法、篆刻）展览、艺术创意设计展览（含专题展览）2次。

(2) 独立创作的作品入展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摄影家协会、美术家（书法家）协会、工艺美术学会主办的全省性摄影展览、美术（含雕塑、书法、篆刻）展览、艺术创意设计展览（含专题展览）获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。

(3) 独立创作的作品完成国家艺术基金（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）项目 1 项，或完成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 2 项。

(4) 作品被省级美术专业机构收藏。

3. 二级摄像师、录音师、剪辑师、动漫游戏设计

取得现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二：

(1) 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独立（联合须排名前二）担任本专业工作的大型剧（节、曲）目、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、动漫游戏设计作品获国家级三等奖 1 次，或中小型剧（节、曲）目、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、动漫游戏设计作品获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。

(2) 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独立（联合须排名前二）担任本专业工作的大型剧（节、曲）目、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、动漫游戏设计作品获省级二等奖 1 次，或中小型剧（节、曲）目、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、动漫游戏设计作品获省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。

(3) 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作为本专业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二）的剧（节、曲）目、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、动漫游戏设计作品完成国家艺术基金（中国文联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）项目 1 项，或完成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 2 项。

(4) 独立或联合（排名前二）创作的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获国际 A 类电影节或国际国内各大电影电视艺术节奖项 1 部。

（四）研究成果方面

取得现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（独著或第一、第二作者）。
2. 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，或本专业论文 1 篇和艺术实践文章 1 篇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。
3. 演员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，或艺术实践文章 1 篇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。

六、中级职称具体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方面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硕士学位，且取得本专业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。
2. 获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且取得本专业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。
3. 获大学专科学历，且取得本专业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。
4. 舞蹈、杂技、戏曲武功、木偶操纵演员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且取得四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4 年。
5. 获中专（高中）学历，且取得本专业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。
6. 舞蹈、杂技、戏曲武功、木偶操纵演员获中专（高中）学历，且取得四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5 年。
7.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（具体见附则解

释)。

(二) 工作经历方面

取得现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各专业条件：

1. 三级演员

在专业文艺演出中担任重要角色，较好地完成 1 部大型或 5 部中小型剧（节）目的表演任务。

2. 三级演奏员

在专业文艺演出中担任独（领）奏，完成曲（剧）目、晚会或专场音乐会的演出场次不少于 200 场。

3. 三级编剧

独立或联合（排名前二）创作的 1 部大型或 2 部中小型作品，在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，且大型作品各演出 5 场，中小型作品各演出 15 场。

4. 三级导演（编导）

独立或联合（排名前二）导演（编导）大、中、小型新作品各 1 部，或中、小型作品各 2 部，其中有 2 部由公开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，且大型作品各演出 5 场，中小型作品各演出 15 场。

5. 三级指挥

指挥各种风格、题材的演出曲目 15 部，或戏曲、歌舞音乐伴奏 15 部（套）；担任各种类曲（剧）目的音乐会或文艺晚会的指挥 10 次。

6. 三级作曲

独立或联合（排名前二）创作的 1 部大型或 2 部中小型

新作品，在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，且大型作品各演出 5 场，中小型作品各演出 15 场。

7. 三级作词

独立或联合（排名前二）作词（担任主题晚会撰稿）的新作品中，有 1 部大型，或 2 部中型，或 4 部小型作品，由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排演，且大型作品各演出 5 场，中小型作品各演出 15 场。

8. 三级摄影（摄像）师、录音师、剪辑师

摄影师：独立或联合（排名前二）的 5 件摄影作品参加过省级以上的专业摄影作品展。

摄像师、录音师、剪辑师：独立或联合（排名前二）担任摄像的作品中，有 2 部大中型，或 3 部小型作品，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出，或在全国重点视频网站播出，或在全国出版、发行、上映。且任现职以来，年均完成作品 5 部以上，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（全国重点视频网站）播出，或在国内出版、发行、上映。

9. 三级舞美设计师

独立或联合完成大、中型剧目（晚会）的舞美设计 2 台，或绘制的 3 台舞美设计效果图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。

10. 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

参与（排名前二）5 次市级以上展览、展演的创意设计任务；或独立创作 3 件（套）创意设计作品、文创产品入选省级以上专业展览。

11. 三级动漫游戏设计

参与（排名前二）创作 2 部作品并公开出版、发行播映或上线运营。

12. 三级美术师

在市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 2 部美术作品。

13. 三级演出监督

组织过 10 台大型舞台剧（节）目的创作、排练、演出工作。

14. 三级舞台技术

协助完成新排演的 1 部大型剧（节）目的舞台技术工作；或协助主持大型演出的舞台技术工作不少于 80 场。

（三）工作业绩方面

1. 三级演员、演奏员、编剧、导演（编导）、指挥、作曲、作词、舞美设计师、演出监督、舞台技术

取得现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二：

（1）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协助完成本专业工作的剧（节、曲）目获省级三等奖 1 次。

（2）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协助完成本专业工作的剧（节、曲）目获市（厅）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。

（3）独立创作的作品，或协助完成本专业工作的剧（节、曲）目完成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 2 项。

（4）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协助完成本专业工作的剧（节、曲）目参加全国性或全省性展演展示活动 1 次。

2. 三级摄影师、艺术创意设计师、美术师

取得现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二：

(1) 独立创作的作品入展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摄影家协会、美术家（书法家）协会、工艺美术学会主办的全省性摄影展览、美术（含雕塑、书法、篆刻）展览、艺术创意设计展览(含专题展览)3次以上。

(2) 独立创作的作品入展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摄影家协会、美术家（书法家）协会、工艺美术学会主办的全省性摄影展览、美术（含雕塑、书法、篆刻）展览、艺术创意设计展览(含专题展览)并获三等奖1次以上。

(3) 独立创作的作品完成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2项。

(4) 作品被市级美术专业机构收藏。

3. 三级摄像师、录音师、剪辑师、动漫游戏设计

取得现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二：

(1) 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协助完成本专业工作的剧（节、曲）目、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、动漫游戏设计作品获省级三等奖1次。

(2) 独立创作的作品、或协助完成本专业工作的剧（节、曲）目、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、动漫游戏设计作品获市（厅）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。

(3) 独立创作的作品，或协助完成本专业工作的剧（节、曲）目、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、动漫游戏设计作品完成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2项。

(4) 独立或联合（排名前三）创作的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获国际A类电影节或国际国内各大电影电视艺术节奖项1部。

(四) 研究成果方面

取得现职称以来，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（独撰或第一、第二作者），或艺术实践文章 1 篇。

七、破格条件

(一) 正高级职称破格条件

未具备正高级职称规定学历（学位）条件，但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；或具备正高级职称学历（学位）条件，且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，任现职以来，除具备正高级职称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研究成果方面条件外，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破格申报：

1. 获得省（部）级以上荣誉称号 1 次；
2. 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 1 次；
3. 入选省（部）级以上人才工程人选。

(二) 副高级职称破格条件

未具备副高级职称规定学历（学位）条件，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；或具备副高级职称学历（学位）条件，且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，任现职以来，除具备副高级职称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研究成果方面条件外，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破格申报：

1. 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荣誉称号 1 次；
2. 获得省（部）级奖项一等奖 1 次；
3. 入选市（厅）级以上人才工程人选。

八、考核认定要求

在我省非公有制组织、社会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中，符

合我省考核认定办法要求的艺术系列（新文艺群体）从业人员，可按考核认定办法申报相应专业职称的考核认定。

九、附则解释

（一）本条件是江西省艺术系列（新文艺群体）人员职称申报条件，非评审通过条件，评审坚持公平公正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原则。

（二）本条件中延期申报年限的计算：出现延期情形时已满基本申报年限的，自延期情形出现时起计算；出现延期情形时未满足基本申报年限的，自满足基本申报年限时起计算。因同一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，按最长延期申报年限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因不同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，按延期申报年限累计计算。

（三）凡冠有“以上”的，均含本级或本数量。如“2年以上”含“2年”，“合格以上”含“合格”。

（四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生，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。

（五）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、获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、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，且符合我省相应专业、相应层级职称申报条件中有关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研究成果等基本条件要求，可分别申报评审（认定）相应专业初级、中级、副高级职称。

（六）大型剧（节、曲）目、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：指演出时间在 1 小时 30 分钟以上的戏剧作品、舞剧作品、专题文艺演出作品，或 30 分钟以上的多乐章音乐作品，或 90 分钟以上的音视频、动漫游戏设计作品。

中型剧（节、曲）目、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：指演出时间在 40 分钟左右的舞台剧（节、曲）目，或 15 分钟以上的音乐作品，或 40 分钟左右的音视频、动漫游戏设计作品。

小型剧（节、曲）目、影视作品（含网络视听作品）：指演出时间在 10 分钟左右的舞台剧（节、曲）目或 5 分钟左右的音乐作品，或 10 分钟左右的音视频、动漫游戏设计作品。

（七）市级：指设区市。

（八）排名：项目主持人排名第一，其余依次类推。本条件中的级别、数量要求为应达到的基本条件，高于基本条件视为满足该条款。

（九）积累：指担任指挥工作以来保留演出曲（剧）目之总和。

（十）全国性文艺评奖：由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印发〈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5〕27 号）文件规定，全国性文艺评奖指在全国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、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，包括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，冠以“全国”“中国”“中华”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，以及在境内举办的冠以“国际”“全

球”“华语地区”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。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网信办、文旅部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中国文联、中国作协等，可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。上述部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政府，经党和国家荣誉表彰工作机构审定，可在节庆活动中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。中央新闻单位可举办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。

全省性文艺评奖：指在江西省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、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，包括跨设区市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，冠以”江西省”“江西”“全省”“赣鄱”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。省委宣传部、省网信办、省文旅厅、省文联等，可举办常设全省性文艺评奖。上述部门经省委、省政府批准，可在节庆活动中举办常设全省性文艺评奖。省直新闻单位可举办非常设全省性文艺评奖。

全市性文艺评奖：指设区市的宣传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文联批准同意，在本设区市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、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，并由上述部门颁发的全市性专业艺术活动奖项。

其他非宣传、文旅机关与各级文联各协会联合颁发或企业主办的奖项，以及评奖项目中在赛区选拔赛的获奖均不列入有效奖项。

以上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奖项的一、二、三等奖均含相当等次奖项。

（十一）国家级美术专业机构指中国艺术研究院、国家博物馆、中国国家画院、中国美术馆、中央美术学院、中国美术

学院、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等学术权威美术机构，省级、市级美术专业机构指相应级别的省级、市级美术机构（不含综合院校二级美术机构）。

（十二）艺术表演团体指由宣传思想文化部门、文联组织等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（经市场行政部门审批或已申报登记并领取相关许可证），专门从事表演艺术等活动的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、民间职业剧团。

（十三）同一剧（节）目、作品两次以上获奖或获得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的，取级别最高的一个申报。

（十四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：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，以奖励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。

（十五）全国性展演展示活动：由中共中央宣传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、中国文联组织的艺术作品展演或展示活动。如活动中设置评奖，按省（部）级奖项申报。

全省性展演展示活动：由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广播电视局、省文联组织的艺术作品展演或展示活动。如活动中设置评奖，按市（厅）级奖项申报。

（十六）公开出版：指有“ISBN”编号的出版物。

（十七）著作：指具有专门、系统学术内容的著作（含专著、论文、古籍注解、学术性著作编译、通用教材等），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，由有关专家审定。凡文章汇编、资料手册、一般编译著作、普通工具书、普通教材、作品集都不能视为著作。

（十八）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：指有国际统一刊号（ISSN）或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期刊。

（十九）论文：指通过逻辑论述，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，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。它必须包括论题（研究对象）、论点（观点）、论据（根据）、结论、参考文献等。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、介绍（报道）的文章（不含评介、综述），不能视为论文。发表在刊物增刊、内刊、专刊、特刊、论文集上的论文，以及征稿通知、清样稿等非正式发表的论文均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。

艺术实践文章：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系统性论述的文章。

（二十）省（部）级以上荣誉称号：以党中央、国务院或中央国家机关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政府名义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（二十一）省（部）级、市（厅）级人才工程：由各级人才领导小组认可的人才工程、项目。

（二十二）上述工作经历、业绩成果、论文论著等均指本专业的工作经历、业绩成果、论文论著。同一业绩成果，仅按获奖、论文、论著或转摘中的1项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同一剧（节、曲）目、作品两次以上获奖或获得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的，取级别最高的一个申报。

（二十三）申报人员的学术（艺术）水平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、公平、全面地评定。

（二十四）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江西省文学艺

术界联合会、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。